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五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十四日第二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本校為提倡正當游泳活動，增進游泳池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游泳池供下列各項游泳活動使用：

- (一) 體育正課教學。
- (二) 本校學生訓練及比賽。
- (三) 全校教職員工及眷屬、親友練習。
- (四) 校際比賽。
- (五) 經核准之各項比賽。

## 三、開放時間

每年分上中下3季開放，上季自3月至6月，中季（暑假期間）自7月至8月，下季自9月至12月。

- (一) 開放時間以每學期現場公告為準。
- (二) 配合游泳池每年定期清洗池底換水；水電、機房及公共設施等大保養維修，於每年1月至2月休池保養維護。

## 四、游泳票卡申請手續

- (一) 繳交最近脫帽半身1吋照片1張。
- (二) 繳交公立醫院檢查無傳染疾病及其他不適游泳之重病證明申請書或切結書。
- (三) 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達一百四十公分者，由監護人填寫安全保證書後始得申請。
- (四) 本池使用電腦驗票系統，將游泳池證整合於服務證及學生證內。
- (五) 校內人士辦證請持服務證，學生請持學生證至游泳池辦理。

## 五、收費標準

- (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70 元。
- (二) 記名票卡及預售卡分為：
  1. 記名月票(零售票價 3 折優惠)。
  2. 記名年票(零售票價 2 折優惠)。
  3. 計次回數預售卡(15 格零售票價 8 折零售票價；30 格零售票價 7 折零售票價)。

計價收費明細表

| 身分別清潔<br>費別               | 學生及長青人士                      |        | 教職員工                          |        | 校外人士                          |        | 憑身心障礙<br>證明及其必<br>要陪伴者以<br>一人為限和<br>未滿3歲以<br>下幼兒給予<br>免費入場。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記名每月清潔費<br>(Monthly)      | 225 元                        | 169 元  | 375 元                         | 282 元  | 525 元                         | 394 元  |   |
| 記名每年清潔費(Year)             | 1500 元                       | 1125 元 | 2500 元                        | 1875 元 | 3500 元                        | 2625 元 |   |
| 計次清潔費( Time )             | 30 元                         |        | 50 元                          |        | 70 元                          |        |   |
| 計次回數清潔費<br>( Times Card ) | 15 次 : 360 元<br>30 次 : 630 元 |        | 15 次 : 600 元<br>30 次 : 1050 元 |        | 15 次 : 840 元<br>30 次 : 1470 元 |        |   |

註：

1. 為維護女性因生理期間之公平權益，凡女性辦證，依記名(年/月票)現行收費標準之 75 折優惠價(計次回數清潔費除外)。
2. 長青人士是指年齡 65 歲以上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

六、本校游泳池由體育室負責管理，設管理員及救生員若干人，使用細則另訂之。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